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
书的

法律意见书



永瀚律师事务所
YONG HAN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七月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和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8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四、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五、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4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6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九、结论.....	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创锐装备/被收购公司	指	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宝曜科技	指	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在本次收购中向收购人宝曜科技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股东韩红莉女士
本次收购	指	宝曜科技拟受让韩红莉女士持有的公众公司 5,446,28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68.08%；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耿武超先生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25 年 7 月 1 日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 年 7 月 1 日，转让方韩红莉女士与收购人宝曜科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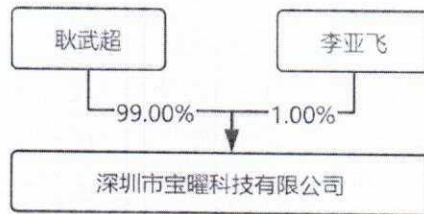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J93PF90
法定代表人	耿武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5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社区布心路3008号水贝珠宝总部大厦A座2201A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社区布心路3008号水贝珠宝总部大厦A座2201A
邮编	518019
通讯电话	0755-22322212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耿武超先生直接持有收购人宝曜科技99.00%的股权，并担任收购人宝曜科技的董事兼经理，因此耿武超先生为收购人宝曜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耿武超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耿武超，男，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于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于深圳市南洋金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直营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待业；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于宝达灵（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12月至2025年5月，于鹄鹏（深圳）科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5年4月至今，于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控制企业，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收购人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人员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耿武超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深圳市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的诚信状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转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收购人宝曜科技已开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三条，“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作出相应调整。

如果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宝曜科技成立于2025年4月，成立时间不足1年，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耿武超先生，因此无需按照上述规定披露财务资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6月25日，收购人宝曜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韩红莉女士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份转让等事宜。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5年7月1日，收购人宝曜科技与转让方韩红莉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宝曜科技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韩红莉女士持有的公众公司5,446,28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8.08%。

（二）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宝曜科技与韩红莉女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宝曜科技受让韩红莉女士持有的公众公司5,446,283股股份，每股交易价格1.00元，交易总对价5,446,283.00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本次收购价格为1.00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无成交价，公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1.00元/股。本次收购的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交易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要求。

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经济实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5年7月1日，收购人宝曜科技与转让方韩红莉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韩红莉

目标公司：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股份

乙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5,446,283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8.078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上述转让总价款为 5,446,283 元（大写：伍佰肆拾肆万陆仟贰佰捌拾叁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付款方式：根据标的股份过户安排支付股份转让款项，即乙方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5,446,283 元（大写：伍佰肆拾肆万陆仟贰佰捌拾叁元整）。

2、税费承担：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收购事项审核通过后 60 日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

第五条 甲方陈述和保证

1、甲方依法取得受让标的股份的资格/并已经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及授权（如需）；

2、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甲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4、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六条 乙方陈述和保证

1、乙方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本协议约定的股份；

2、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乙方已将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委托给甲方行使；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债权债务、或有负债或其他

情形（质押给甲方除外），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过户的法律障碍；

3、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七条 协议解除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2、如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未取得有关审批登记管理部门的批准，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3、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违反其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不低于 20 万元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已实际发生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各种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前，韩红莉女士持有公众公司 5,446,28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8.08%；韩红莉女士控制的东莞市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众公司 1,295,802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6.20%；韩红莉女士配偶邹为民先生持有公众公司 4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00%。韩红莉女士、邹为民先生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446,28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08%，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耿武超先生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转让方在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韩红莉	5,446,283	68.08	0	0.00
宝曜科技	0	0.00	5,446,283	68.08

（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因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除上述法定限售之外，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创锐装备《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

四、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宝曜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创锐装备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为保障本次收购的有效推进，2025 年 4 月 18 日，耿武超先生向韩红莉女士支付 20 万元定金，本次收购完成后，该笔定金将原路退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宝曜科技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宝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耿武超先生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取得股东回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从事珠宝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资源和运营能力，拟为公众公司增加珠宝品牌数字化运营业务。未来，收购人将努力在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基础上对公众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主要业务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拟增加珠宝品牌数字化运营业务，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管理层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如果届时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 组织机构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4. 公司章程修改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5. 资产处置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6. 现有员工聘用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确需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依法履行有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 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红莉女士、邹为民先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方韩红莉女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及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宝曜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耿武超先生。

2. 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

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收购人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关于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3.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3.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同业竞争”。

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关联交易”。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7.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

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创锐装备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创锐装备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创锐装备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创锐装备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创锐装备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创锐装备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创锐装备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远肖
远肖

经办律师： 远肖
远肖

马孟姣
马孟姣

2025 年 7 月 2 日

